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发改提案字〔2023〕53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639号提案的答复

杨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按照倪岳峰书记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我市不等不靠，立即组织市直各部门针对短板弱项和应消除的障碍壁垒进行梳理，先后印发了《邢台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邢台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邢台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等文件，把服务企业作为第一要务，积极打造“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

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保持抓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的定力，不断提高我市营商环境水平。同时按照《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优化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构成和职能分工，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对各部门及各县（市、区）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体系中。

二、打造亲清政商关系。鼓励支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主动与企业家交往，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把支持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等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整合各方面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通过促进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将监督延伸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实现各类监督协调联动、同频共振。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吃拿卡要’、‘乱摊派’等问题，严查严处、重拳打击。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通过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推动形成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

三、营造尊商、亲商、安商社会氛围。一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市、县两级组织办好民营企业家“圆桌会议”，帮助企业了解相关部门改革举措，广泛征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解决企业意愿诉求，增强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二

是积极营造弘扬优秀企业家浓厚氛围。举行了创业创新、转型升级“双十佳”宣讲活动启动仪式，为“双十佳”企业颁发了奖牌。积极组织、动员优秀民营企业参加 2022 年度社会责任调研、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企调研及河北省百强评选活动，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围绕服务“两个健康”，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积极加强民营企业家特别是新一代企业家队伍建设。4月 17 日 - 20 日，在浙江杭州举办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研修班，40 余位民营企业家参加。期间，邀请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围绕《国学智慧与管理谋略》、《企业品牌战略与核心竞争力打造》、《企业管理沟通与领导艺术》、《企业资本运作》、《团队建设与执行力》5 个专题进行授课辅导。同时，组织企业到浙江传化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杭州杰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标杆企业参观交流学习。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座谈，深度感受高新科技企业的先进经营理念、科学管理模式、转型升级经验、多元创新精神，进而坚定了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并推动部分企业与对标企业达成深度合作意向。

四、规范行政执法。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托省双随机平

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83 次，抽查主体 833 户，完成检查 276 户。落实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将 533 家企业（项目）纳入省级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166 个项目纳入市本级重点项目白名单，在环保达标基础上，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推行“企业宁静日”制度，期间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得进入企业开展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目前，我市出台的一系列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和其他方面的工作举措与您提出的建议不谋而合，今后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发：兴连根

联系人及电话：黄石 1523399993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